伊宁市第二十二中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治安工作，创建文明校园，达到“四无”（无治安案件、无刑事案件、无重大灾害事故、无违法犯罪）标准，特制定如下制度。

1.全体师生必须树立法制观念，增强防范意识，做学法、知法、守法的典范。

2.学校治安实行校长负责制,政教处具体分管，认真作好组织实施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3.值日领导要做好值日期间安全工作的检查，值周教师及安全值日人员做到职责清楚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、值日值宿人员，必须按时交接班,凡是迟到、漏岗者，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,严禁酒后上班，更不能在工作岗位上饮酒，夜间不能大脱大睡；不能与闲杂人员在值班室聊天，不得将其他人员留宿值班室内过夜。

4.各处室、各班级、都要遵循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”。强化防盗、防火、防电意识。必须人人懂灭火器，人人会使用，重点部门要有专人负责，确保长年无火灾事故发生。

5.保卫人员要经常巡视校园，发现可疑人员登记，闲散逗留人员要清除校园。严禁经商人员进校园。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要积极争取派出所治保会的支持参与，着重解决限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的问题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，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 6.来客要到传达室进行登记，不准外人随便进出；任何人携带物资出校门须经有关人员同意

7.加强饮食卫生管理、严防食物中毒。

8.加强传染病的预防工作，严防在校园内传播。

9.加强休假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学校各种财物安全。

10.冬季做好御寒工作，对门窗、暖气等破损情况要向学校报告，及时处理。
 11.保卫小组要经常组织检查，记载校内各处的安全保卫工作情况；坚决制止和打击校外人员来校滋扰；表扬奖励先进个人和集体，发现不执行安全保卫制度者要批评教育，对造成事故的，要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。